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腾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号），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Qing Shao 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8%。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收到 Qing Shao 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截至该告知函出具之日，Qing Shao 先生已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已完成其减持计划。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万股)	减持比例 (%)
Qing Shao	大宗交易	2017 年 3 月 16 日	19.47	20	0.05
		2017 年 4 月 28 日	16.37	100	0.24
		2017 年 7 月 3 日	14.02	172	0.40
		2017 年 9 月 4 日	13.48	208	0.49
		合计	14.48	500	1.18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Qing Shao	3,937.5	9.27	3,437.5	8.09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限售承诺

Qing Shao 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份减持承诺

Qing Shao 先生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此承诺持续有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Qing Shao 先生承诺：“本人实施减持行为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未履行该承诺，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稳定股价承诺

Qing Shao 先生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此承诺持续有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Qing Shao 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Qing Shao 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